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资质条件

中证天通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年12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年6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出生于1964年10月，安徽庐江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浙江大学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证天通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党组织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资深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北京市国资委聘任的市属国企外部董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曾在财政部会计

司工作近 10 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岗位先后担任过领导职务，政策水平高，理论造诣深，专业经验丰富，先后主编《财务管理》《企业会计实务》《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基本建设单位财务与会计》《新编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等 200 余万字专业著作。

截至 2023 年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287 人，从业人员总数 104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6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38,882.53 万元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1,937.07 万元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3,783.25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C
F	批发和零售业	F
J	金融业	J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67.0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证天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虽有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4 年 1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和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和事项、项目组织和人员分工、审计时间安排等内容进行沟通。

3、2024 年 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和注册会计师进行审中沟通，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展情况，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审计应对情况的汇报。

3. 2024 年 3 月 13 日，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总体情况汇报。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名:

蒋本跃:



赵定涛:



刘松:

